

《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海光社区老片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测绘）

工程地点：汕头市濠江区

委托单位：汕头市濠江区马滘街道海光经济联合社

测绘单位：福建磐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汕头市濠江区马滘街道海光经济联合社

测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福建磐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甲方因工程建设需要，确定由乙方提供海光社区老片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工程测绘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加强双方的协作，保证项目顺利进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光社区老片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测绘）
2. 工程地点：汕头市濠江区

二、测绘内容

1. 测绘范围

对海光社区老片区进行 1: 500 地形测量及老厝外墙立面测绘。

三、项目费用

本次测量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元)	备注
1	控制点	点	4	3904.37	15617.48	收费依据：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年版)》
2	1: 500 地形测绘	幅	1	9795.05	9795.05	
3	建筑物 立面图测绘	平方米	9945.49	2.029	20179.40	
4	合计				45591.93	
5	70%合计				31914.35	

注：1、上述测绘费用根据现场初步认定的工作量，最终实际完成工作量及实际测绘费用最终以第三方中介超市审核定案价为准，并按合同约定的进度付费比例计算支付。

2、本项目测绘造价下浮 30%进行收取。

四、合同价款

1. 本项目合同价款暂定含增值税总价为□【31914.35】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壹仟玖佰壹拾肆元叁角伍分】）。本合同所涉及增值税税票属性为：普票，其他有效票据，税率为【1%】。本合同签订后，若由于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变动，则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单价不变，按最新税率计算含税价并开具发票。

2. 取费依据：国家颁布的测绘产品价格标准。除非另有说明，上述工程固定总价已包含人工费、设备费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以及一切措施所产生的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乙方在明确本工程固定总价时已经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价格风险，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无论原材料价格、人工等如何变化，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单价均不作任何调整。工程完工后，可根据实际测绘工作量核计实际工程价款总额。

五、工程款支付

1. 结算条款

双方按以下方式进行工程款结算：第一次付款在合同签订后财政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5%。【23935.76】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玖佰叁拾伍元柒角陆分】）。第二次付款在财政审核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款项一次性付清。即□【7978.59】元（大写：人民币【柒仟玖佰柒拾捌元伍角玖分】）

2. 本合同所有款项均由甲方以 ☐ 支票 ☒ 转账形式直接支付给乙方。

3. 发票条款

3.1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及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3.2 甲方因任何情况导致已开具的发票丢失，乙方需配合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重新取得相关凭证。

3.3 如乙方未能开具合法有效发票，或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国家法律、政策等规定或合同约定，甲方有权相应推迟付款，直至乙方重新开具及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此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

3.4 若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无法认证、发票信息有误等情形而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甲方最终不能凭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完成抵扣的，乙方应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4.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为：

机构代码：【91440511MA7JNBC68G】

开户行：【建行汕头杏花支行】

账 号：【44050165060100000776】

上述银行账户信息如有变动，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一

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工期

1. 本工程开工日期最终以甲方通知进场的日期为准,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安排人员进场提供测绘服务,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交测绘成果资料。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2. 工程完工后,乙方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工程验收。

七、工程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应满足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

2. 工程质量应符合规范标准、设计图纸要求及经甲方认可的施工方案。

3.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级别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 8—99	行标
2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	CJJT 73-2010	行标
3	《1: 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17	国标
4	《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	GB/T 14912-2005	国标
5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CH/T 1004-2005	行标

八、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原始资料文件(复印件)、工程测量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等】。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材料进行必要的审核。

1.2 甲方应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测绘工程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1.3 甲方应为乙方的技术设计、报告书、技术资料、图纸、数据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不得外传。

1.4 甲方应当听取乙方提出的合理施工意见。

1.5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1.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要求进行技术设计和测量,按时提交质量合格的测量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2 如乙方提供的测量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标准。

2.3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2.4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测绘服务分包或者转包给第三方。

2.5 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后果,工期不予顺延。

九、违约责任

1. 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违约一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2. 甲方单方面未按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的,双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款项,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单方面未按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需将甲方全部已付款项返还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相当于本合同固定总价的【30%】。

3.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偿付乙方预算工程款的【10%】;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预算工程费的【10%】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5. 乙方各分项工程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工,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固定总价【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2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相当于本合同固定总价的【20%】。如是因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6. 在乙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甲应向乙方支付

当期应付未付款【1%】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以当期应付未付款的【20%】为限。
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并依约定向乙方支付停窝工

十、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本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负保密责任。

2、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 在本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形的发生（如战争、地震等），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双方均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需免责方须立即用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在十天内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情形详细情况及有关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在其证明得到证实后，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2.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得免除或减轻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1. 双方应保证地址、联系方式、企业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情况及代理人等有关资料和证件真实有效，如有变更，须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对方。

2.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发出，并由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或专人送至本合同首页载明的通讯地址；EMS 寄出第 5 日（无论对方签收与否）或对方签收日视为已送达。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 9 月 23 日